

行政检查登记表

(吉工信电检〔2026〕1号)

检查对象 基本情况	☐ 负责人	单 位	长春长光博翔无人机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白 斌	
		地 址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长智光谷产业园 B7 栋西侧		联 系 电 话	13944924932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220100MA84XG5B5U		
	☐ 自然人	姓 名			性 别		
		住 址			年 龄		
		证 件 号 码			联 系 电 话		
	☐ 个体工商户	字 号 名 称			经 营 者 姓 名		
		住 址			联 系 电 话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非法组织	单 位			负 责 人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执法人员	张宝国				薛翔宇	
执法证号	07000006049				07000006050		
技术人员							
任务来源	☐ 投诉 ☐ 举报 ☐ 上级交办 ☐ 其他机关移送 ☐ 日常巡查 ☒ “双随机”抽查 ☐ 重点领域治理 ☐ 其他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检查内容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是否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参见《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1 号））。						

检查处理	☒未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发现违法行为可能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其他 检查人员签名（包括不限于执法人员）： <u>叶家明</u> <u>薛钢</u> 2026年6月29日 检查对象签名（现场检查时）： <u>薛钢</u> 2026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 <u>17761776039</u>
复检情况 (可选)	检查人员签名（包括但不限于执法人员）： 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法人单位非法人签字时，需提供委托书）